

证券代码:1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8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8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函[2024]1877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复函,中国证监会支持基金机构监管司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P)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产品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及上述复函要求,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募集中,暂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互换便利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1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机构监管司作出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函[2024]1880号),以下简称“复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对你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P)无异议,你公司应当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产品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二、你公司参与互换便利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不得利用互换便利工具从事违法违规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月向我和北京证监局报送互换便利资金使用报告。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我报告。”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申请互换便利(SFISP)业务的后续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2024-02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收到黄天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天祐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曾宪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宪芬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报酬标准为每年人民币300,000元(包括津贴所有税项)。曾宪芬先生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曾宪芬先生履历:
曾宪芬先生,44岁,中国香港籍。
曾宪芬先生1992年毕业于香港城市理工学院(现为“香港城市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PCPA)。曾宪芬先生于2002年至今年担任香港地产业集团总经理,于2004年至今年任卓越创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6月至今担任金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4年1月至今担任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宪芬先生于1983年至1992年任睿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于1992年至1994年任联邦制衣集团财务总监;于1994年至1996年任威利集团财务总监;于1996年至1997年任邦联地产集团财务总监;于1997年至1999年任辉影集团财务总监;于1999年至2000年任华基集团集团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于1999年至2000年任康记集团首席财务长(海外);于2000年至2001年任中国中银执行董事。

过去三年,曾宪芬先生曾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皇冠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宪芬先生现为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行政委员会成员、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席,同时也是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管理委员会委员。

于本公告日,曾宪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5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8月23日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在达成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将根据可开曼之公司法第90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向粤丰环保计划股东提出将粤丰环保私有化之建议,并在条件达成的情况下该私有化建议生效。

本次交易达成的先决条件(i),内容为“(i)粤丰环境出售事项包括(a)完成确认支付及完成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于联合公告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完成);(b)标的公司集团并无完成粤丰环境出售事项录得亏损;及(c)标的公司集团与粤丰环境之间不存在债务及债权人关系,且标的公司集团对粤丰环境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疑义,粤丰环境出售事项将出售予一名并非标的公司股东(亦非标的公司的联系人)的人士,因此,粤丰环境出售事项并不构成特别交易。”以上先决条件(i)已于近日达成。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先决条件(i)不构成外,先决条件(vi),内容为“(vi)根据中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其要求在(1)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及(2)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达到中国反垄断法规定的门槛时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申报,且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已于2024年8月29日达成。公司正积极推动其他先决条件的达成。

(二)其他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8月2日、8月6日、8月7日、8月23日、8月30日、9月12日、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和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本次交易首次交割以来,公司积极有序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取得一定的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和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或同意。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变动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均胜电子共持有公司股份26,4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11%。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胜电子在本次增持计划中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45,4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18,078,639.65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计划增持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简式权益报告书》,该权益变动后,均胜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256%。此后,均胜电子于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24,500股。该增持期间,均胜电子持有公司股份24,9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770%。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均胜电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比例超过百分之二的告知函》,其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83,300股。本次增持后,均胜电子共持有公司股份26,4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11%,其增持向公司出具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前	变动后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增持前	20,928,900	22,412,200	1,483,300	47,048,235.00	0.0312%
增持后	20,928,900	23,895,500	2,966,600	94,096,470.00	0.0625%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变化情况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9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盾量子”)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互换便利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18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函[2024]188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P)无异议,公司应当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产品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结合自身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二、公司参与互换便利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不得利用互换便利工具从事违法违规行。

三、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司和福建证监局报送互换便利资金使用报告。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劵报。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6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91%,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22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10月17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9,152,328.7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曾宪芬先生简历

曾宪芬先生,44岁,中国香港籍。
曾宪芬先生1992年毕业于香港城市理工学院(现为“香港城市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PCPA)。曾宪芬先生于2002年至今年担任香港地产业集团总经理,于2004年至今年任卓越创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6月至今担任金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4年1月至今担任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宪芬先生于1983年至1992年任睿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于1992年至1994年任联邦制衣集团财务总监;于1994年至1996年任威利集团财务总监;于1996年至1997年任邦联地产集团财务总监;于1997年至1999年任辉影集团财务总监;于1999年至2000年任华基集团集团执行董事及公司秘书,于1999年至2000年任康记集团首席财务长(海外);于2000年至2001年任中国中银执行董事。

过去三年,曾宪芬先生曾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皇冠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宪芬先生现为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行政委员会成员、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席,同时也是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管理委员会委员。

于本公告日,曾宪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5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1,937万元,同比增加18.82%左右。

2.公司于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2,901万元,同比增加14.1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增测算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52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937万元,同比增加18.82%左右。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62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901万元,同比增加20.14%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591.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727.53万元。

(二)每股收益:1.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蓝(济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确认发电收入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本期收到2020年11月至2024年8月的发电电费,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约1.2亿元。

(二)持续落实降本增效举措取得良好成效,保持较高运营效率。

目前,公司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增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蓉蓉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企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58,881,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72%,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本次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94%。其中已质押及冻结股份58,881,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957,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9%。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次司法拍卖拍成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买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其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单》,由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现法院裁定:(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公司股份58,881,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华扬企管、姜蓉蓉、苏同持有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华扬联众;证券代码:60382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4400万股(其中华扬企管持有1900万股、姜蓉蓉持有1300万股、苏同持有1200万股)。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光宁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0月18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人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9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65),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9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05层。

王森,男,1973年7月出生,时任文投控股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文投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但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材料,也未参加听证会。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文投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大额赔偿事项

2018年1月6日,文投控股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整体开发建设经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及文电娱乐产业园的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了金牛湖景区开发项目的具体合作模式。文投控股约定与南京金牛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文旅”)的出资比例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开发工作,并由项目公司缴纳了项目履约保证金。2021年1月6日,文投控股未能如期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2021年4月27日,文投控股披露了2020年年报,将违约金全额确认计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文投控股应当在可依法发生重大赔偿赔偿责任及时披露,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1年7月24日至2023年2月3日,文投控股发生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29起,累计金额3.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2%。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文投控股应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仲裁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披露,但文投控股未及时统计并按规定及时披露。此后至2023年9月10日,文投控股又陆续发生29起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2.44亿元,均应当及时披露。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郑金福先生直接持有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60,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7%。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金福先生发来的《大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要,郑金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4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郑金福	400,460	0.50%	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不低于发行价

注:1.表中减持比例均按原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股本为计算基数;

2.表中减持期间指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的主要品种

减持计划的主要品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减持计划的数量

减持计划的数量为: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400,4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3. 减持计划的价格

减持计划的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价。

4. 减持计划的期限

减持计划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

1. 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

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为:郑金福先生。

2. 减持计划的实施程序

减持计划的实施程序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3. 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

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为: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 减持计划的实施地点

减持计划的实施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为:减持股份不超过400,4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被执行人苏同持有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华扬联众,证券代码:60382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241.35万股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0时(延时的除外)。

2、拍卖时间:2024年11月20日10时至2024年11月21日10时(延时的除外)。

3、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31/01)。

4、具体内容详见法院公告媒体:淘宝网:http://sf.taobao.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mfysjy.gov.cn。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买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94%。其中已质押及冻结股份58,881,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957,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9%。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如本次司法拍卖拍成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司法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5、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3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3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3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3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3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4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4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4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4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4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5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5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5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5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5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7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7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7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7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7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8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8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8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8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8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9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9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9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9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9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0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0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0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0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0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1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1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1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1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1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2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2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2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2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2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2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2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2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2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2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3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3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3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3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3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4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4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4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4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4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5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5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5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5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5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5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5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5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5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5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6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6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6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6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6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6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6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6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6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69、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70、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7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72、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7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74、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7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76、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7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178、回购股份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